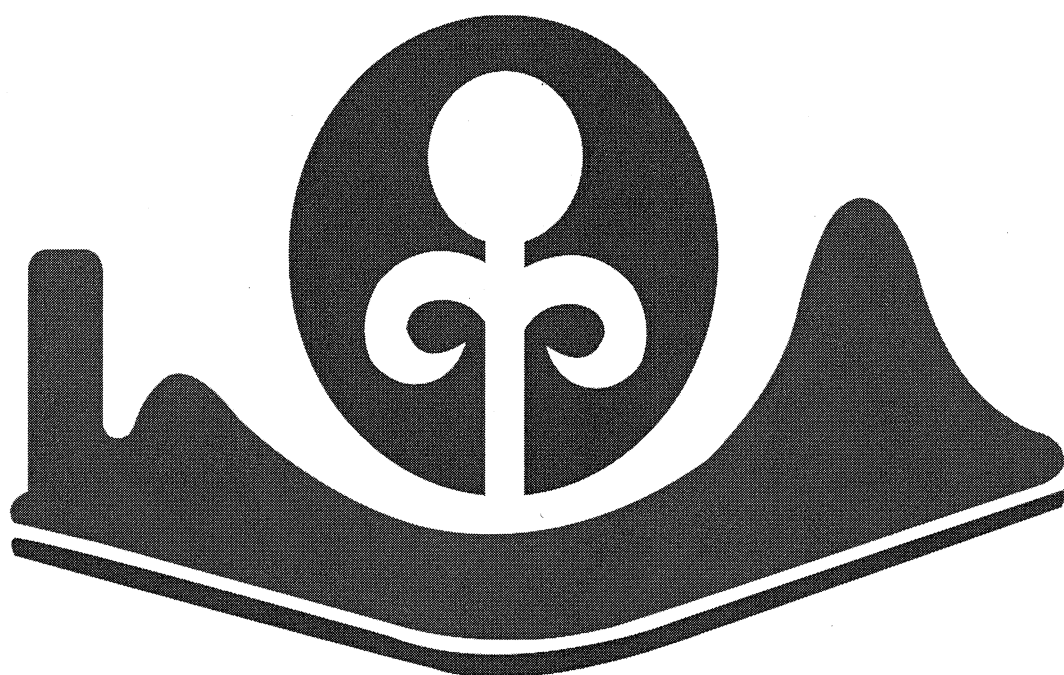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08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書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08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書

目錄

前 言	1
壹、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介	3
一、 法源依據及成立時間	3
二、 組織架構及委員組成	3
三、 設置功能及主要任務	9
(一) 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	9
(二) 列管追蹤原基法配套法案辦理情形	9
貳、 108 年度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10
一、 委員會議辦理情況	11
(一) 報告案第 1 案：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報告案	11
(二) 報告案第 2 案：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復振報告案	12
二、 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整體推動概況	17
(一) 配套法案追蹤及列管情形：	17
(二) 原因分析與建議：	19
三、 結論	25
參、 附錄	26
★附錄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26
★附錄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	32
★附錄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 紀錄	34
★附錄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1 次會議與會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43



前 言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係依據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如附錄一)第 3 條設置，並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如附錄二)；主要任務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以落實原基法立法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為目標。

依原推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原推會每年應就原基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以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爰提出 108 年度推動執行報告書，俾供年度回顧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強化部會間溝通協調之聯繫功能，加速原基法配套法令之法制作業，俾發揮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權益之實質效益。

壹、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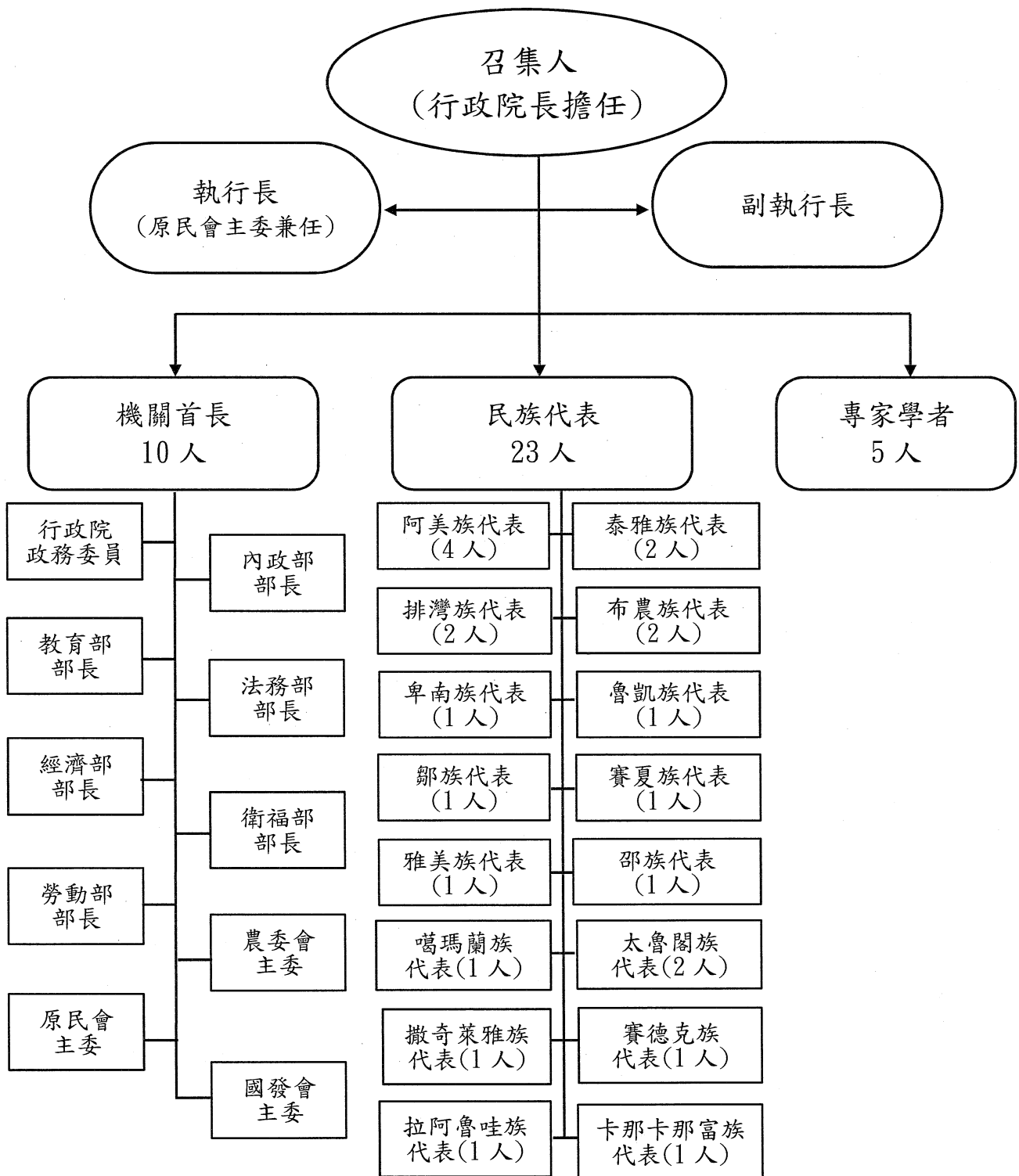
一、法源依據及成立時間

原基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後，為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行政院即依該法第 3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並於同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三分之二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具體推動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二、組織架構及委員組成

原推會為行政院的任務編組之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擔任幕僚機關。原推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置執行長一人，由原民會主任委員兼任，並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原推會事務，及由相關機關首長、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 39 位委員共同組成：

- (一) 機關代表 10 人：行政院政務委員 1 人、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原民會主任委員。
- (二) 民族代表 23 人：依政府各族總人口數比例計算各族代表之名額，目前為阿美族代表 4 名，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及太魯閣族等代表各 2 名，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代表各為 1 名，合計 23 名，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 (三) 專家學者 5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 2 人，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備註：第 5 屆原推會委員名單係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80013454 號函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李瑾文02-33567022
電子信箱：chinwen@e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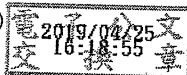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人字第1080013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13454-0-0.odt)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5屆委員名冊」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國立屏東大學、臺東縣池上鄉衛生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桃園市政府、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東華大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5 屆委員名冊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5 日院臺人字第 1080013454 號函

序號	職稱	派（聘）兼人員		委員類別
		本職	姓名	
1	委員並為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召集人
2	委員並為執行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長
3	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機關代表
4	委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機關代表
5	委員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機關代表
6	委員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機關代表
7	委員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機關代表
8	委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機關代表
9	委員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機關代表
10	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機關代表
11	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機關代表
12	委員	新北市原住民總頭目	陳双榮 Mayaw Kolas	民族代表 (阿美族)
13	委員	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秘書長	鍾文觀 Sifo·Lakaw	民族代表 (阿美族)
14	委員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助理教授	高靜懿	民族代表 (阿美族)
15	委員	實踐大學教師(退休)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民族代表 (阿美族)
16	委員	Skaru 流域部落群主權行動聯盟發言人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民族代表 (泰雅族)
17	委員	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林日龍	民族代表 (泰雅族)
18	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助理教授兼學 程專班副主任	李馨慈	民族代表 (排灣族)
19	委員	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代表	廖志強	民族代表 (排灣族)
20	委員	臺東縣池上鄉衛生室 課員	余桂榕	民族代表 (布農族)

21	委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 副教授	Haiury Isuleduan (伍木成)	民族代表 (布農族)
22	委員	卑南鄉南王國小校長	久將·沙哇萬 (洪志彰) Ciwcang Sawawan	民族代表 (卑南族)
23	委員	部落主席	胡進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民族代表 (魯凱族)
24	委員	家庭醫學科醫師	安欣瑜	民族代表 (鄒族)
25	委員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專 業顧問	豆冠樺	民族代表 (賽夏族)
26	委員	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 金會執行長	瑪拉歐斯	民族代表 (雅美族)
27	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員	石森櫻	民族代表 (邵族)
28	委員	族語認證考試命題委員	潘秀蘭	民族代表 (噶瑪蘭族)
29	委員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Ciwang Teyra	民族代表 (太魯閣族)
30	委員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教推展協 會理事長	楊萬金	民族代表 (太魯閣族)
31	委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 科候用校長	劉勝國	民族代表 (撒奇萊雅族)
32	委員	南投縣親愛國民小學 校長	詹素娥 Lituk Teymu	民族代表 (賽德克族)
33	委員	那瑪夏分駐所警員(退休)	葛新進	民族代表 (拉阿魯哇族)
34	委員	族語老師	孔岳中	民族代表 (卡那卡那富族)
35	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 學系副教授	許俊才 Kui Kasirisir	專家學者
36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暨 碩士班副教授	怡懋·蘇米	專家學者
37	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名譽 教授	林修澈	專家學者
38	委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 組助理研究員	陳叔倬	專家學者
39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 學系副教授	王昱心	專家學者
40	副執行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執行長

三、設置功能及主要任務

為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原推會以原基法有關民族自治、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衛生福利、就業、經濟建設、自然資源、傳統領域土地等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等各事項，為其重要任務。

(一)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

為強化原推會運作功能，以利原基法所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與檢討等法制工作，爰定期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協助處理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諮詢事項，並切實盤點、整合所屬行政機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各個層面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並於會中盤點、整合、研議及擬具處理方針，定期列管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及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二)列管追蹤原基法配套法案辦理情形

為落實原基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基法施行後 3 年內，依原基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爰原推會設置後，旋即全面盤點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經相關機關切實盤點，製表列冊提交原推會協調處理及列管監督，截至 108 年 8 月 28 日總計列管應配合制(修)定相關配套法令總計 89 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業已解除列管 82 項，尚未完成之配套法令 7 項，詳細辦理情況請參閱貳、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貳、108 年度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今(108)年初我國因非洲豬瘟、登革熱等疫情發展嚴峻，亟待政府投入大量心力積極採取對應措施，直至年中疫情方緩，再加以前屆(第四屆)委員任期已屆滿二年(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故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以院臺人字第 1080013454 號函核定第五屆委員並授予聘書，遂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召開原推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

各部會仍持續依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進行原基法配套法案之推動工作，其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等法令，主管機關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4 月 18 日、108 年 7 月 4 日發布並施行。

一、委員會議辦理情況

第 11 次委員會議共提出 2 項報告案，分別為「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報告案」及「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復振報告案」：

(一)報告案第 1 案：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報告案

「南島民族論壇」緣起於 2002 年舉辦「南島民族領袖會議」與 12 個南島語族國家所共同簽署的「南島民族領袖臺北宣言」，首次取得推動南島民族組織架構的共識。

此外，依據原基法第 33 條：「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惟因政黨輪替導致政策並未延續，致使南島民族論壇停辦 10 年之久。

「南島民族論壇」於 107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重啟，並討論論壇會員組織章程、研商下年度工作計畫等事項。又為能全面落實該論壇功效，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114 年）」，藉由五大策略：基礎型會務建構、南島民族論壇、人力資源發展、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及南島區域產業發展等，發展 16 個工作項目，使該計畫成為推動南島民族論壇的重要政策參據。

☑決議：

據語言學者、考古學者所提出之「臺灣原鄉論」，南島語在臺灣呈現極度多元化樣貌，進而論證臺灣正是南島語言發源地，這是臺灣在南島區域之重要性與獨特性，也是臺灣推廣南島文化外交，爭取國際空間很重要之核心。

本人(召集人)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114 年）」，此一計畫包括基礎型會務

建構、南島民族論壇、人力資源發展、南島民族文化交流、南島區域產業發展等工作項目，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7 億 4 千萬元，足見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工作。請各相關部會依據本案計畫之分工，共同推動各項工作。

(二)報告案第 2 案：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復振報告案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歷經 10 年努力，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明確揭示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教育部會同原民會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爰安排「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推動情形報告案。

☑決議：

政府極為重視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工作，舉例而言，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自去(107)年起相關預算已有大幅成長，今年預算已達新臺幣 5 億餘元。語言斷，文化滅，各族群皆然，考究、典藏固然重要，但各項相關計畫措施應著重創造語言學習機會，語言使用環境，務使年輕人實際學習自己語言並予活用，才能實際傳承。此外專職族語老師人數亦已增加，因此除應瞭解實際教學成效，促進相互交流及增進教學技巧，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外，亦應持續關照各校排課情形，提高課程頻率，以提高教師課務效率。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本此原則研議推動後續各項政策，並請規劃利用暑假期間舉辦族語學習活動，寓教於樂，除

得以學習自身文化與歷史傳承，更能以族語為榮。

請原民會、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審酌委員所提意見，並持續檢討各項政策尚待精進之處，整體盤點預算編列狀況、族語教學與推廣方式以及加強典藏耆老族語專業，俾使原住民族各族學童快樂學習活用正確族語，有效推廣族語使用環境及提高族語自我認同。

★第 11 次委員會議召開紀要—報告案

主持人	報告案	決定
蘇貞昌	報告案第一案： 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報告案	1. 本案洽悉。 2. 據語言學者、考古學者所提出之「臺灣原鄉論」，南島語在臺灣呈現極度多元化樣貌，進而論證臺灣正是南島語言發源地，這是臺灣在南島區域之重要性與獨特性，也是臺灣推廣南島文化外交，爭取國際空間很重要之核心。本人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114 年）」，此一計畫包括基礎型會務建構、南島民族論壇、人力資源發展、南島民族文化交流、南島區域產業發展等工作項目，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7 億 4 千萬元，足見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工作。請各相關部會依據本案計畫之分工，共同推動各項工作。
	報告案第二案： 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復振報告案	1. 本案洽悉。 2. 政府極為重視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工作，舉例而言，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自去(107)年起相關預算已有大幅成長，今年預算已達新臺幣 5 億餘元。語言斷，文化滅，各族群皆然，考究、典藏固然重要，但各項相關計畫措施應著重創造語言學習機會，語言使用環境，務使年輕人實際學習自己語言並予活用，才能實際傳承。此外專職族語老師人數亦已增加，因此除應瞭解實際教學成效，促進相互交流及增進教學技巧，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外，亦應持續關照各校排課情形，提高課程頻率，以提高教師課務效率。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本此原則研議推動後續各項政策，並請規劃利用暑假期間舉辦族語學習活動，寓教於樂，除得以學習自身文化與歷史傳承，更能以族語為

主持人	報告案	決定
		榮。 3.請原民會、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審酌委員所提意見，並持續檢討各項政策尚待精進之處，整體盤點預算編列狀況、族語教學與推廣方式以及加強典藏耆老族語專業，俾使原住民族各族學童快樂學習活用正確族語，有效推廣族語使用環境及提高族語自我認同。

★第 11 次委員會議召開紀要—臨時動議案

主持人	臨時動議	決議
蘇貞昌	臨時動議第 1 案： 高靜懿 Taisu Lanau 委員就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一節，建請與衛生福利部商議討論並擴大參與層面。	有關委員關切之原住民族健康法、國家公園法、姓名條例等法律之制定(修正)案，請主管部會向委員說明辦理狀況，並將委員意見研議納入後續推動事項。另有關林下經濟與造林補償之扞格疑義，請原民會協助農委會，本原住民族地區具特殊性而應從寬規範之立場，依照族人實際需要給予適度輔導。
	臨時動議第 2 案：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就獎勵輔導造林與林下經濟規範有所衝突一節，建請檢討相關法規以發展林下經濟。	
	臨時動議第 3 案： Ciwang Teyra 委員就國家公園法及姓名條例等法規未充分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及名字使用習慣一節，建請內政部強化修法進程。	
	臨時動議第 4 案： 高靜懿 Taisu Lanau 委員與安欣瑜委員就委員會議舉行形式一節，建請採行「視訊會議」及會前會議等方式，以提高參與率及議事效率。	有關委員所提強化原推會議事功能，強化並宣導原推會成效等案，請原民會定期彙整委員意見，以作為未來原推會相關會議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後續推動之重要參據。
	臨時動議第 5 案： 廖志強委員與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就部落族人無法理解原基法推動會之成效一節，建請加強宣導，以提高族人對許多良善政策之理解。	
	臨時動議第 6 案： Haiury Isuleduan (伍木成) 委員就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多處溫泉近年來遭財團霸佔一節，建請檢討地方政府管理原住民族土地成效，以杜絕相關情事發生。	有關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土地遭財團霸佔一節，請法務部瞭解案情後妥處。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整體推動概況

(一) 配套法案追蹤及列管情形：

1. 共有 4 項配套法案提報解除列管：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報解除列管：

原民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行政院院授主基經字第 1080200140A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3、4、5 條條文，擬予解除列管：配合原基法第 18 條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訂公布及落實原基法第 10 條之意旨，並因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廢止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調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研擬修正。

(2) 「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提報解除列管：

因「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宜林地作農業使用認屬超限利用，與原基法第 23 條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立法意旨不符，建議得從事混農林業，廣義上「林下經濟」亦屬混農林業之一類。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依「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施政方針所擬「森林冠層下永續經營森林副產物」推行策略，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林下經營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3 條第 2 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歸屬為「林業使用」之一環，而為林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並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建議內政部配合原民會政策鬆綁林業用地管制規定，該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

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林業使用容許細目。是以，林業用地除容許「造林」及「苗圃」等林業使用行為外，目前已新增「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行為。爰農委會於108年4月18日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將持續盤點評估新增容許品項，亦歡迎原住民部落或農民主動提出新增項目建議。爰「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擬予解除列管。

(3)「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提報解除列管：

為落實總統保障原民自然資源權利，使原住民族得依其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等非營利之生活慣俗需求，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中合法採取森林產物使用，並透過法令保障原住民族採取野生植物、蕈類使用之權利。農委會與原民會已於108年7月4日分別以農林務字第1081740363號令及原民經字第10800379761號令會銜發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

採取規則條文明定原住民個人因生活慣俗之自用需求，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公有林內，「採取副產物自用免申請」，換言之，除了林木、竹子等主產物，與少數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指定須受保護的草本、木本、蘭科植物與蕈類以外的森林野菜、野果、野草均可自由採取，然需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備查驗身分。但原住民個人若仍有須採取前開森林產物供其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之需求用時，仍可透過部落、團體，向國、公有林土地管理機關提案，經評估採取無影響資源永續，且經公告週知，週邊其他原住民部落等利害關人無意見時，予以同意採取。規則中對於採取主產物的規範，則有「部落會議、資訊公開、公益為先、自主管理、主動協助」等五大

特色。爰本案擬解除列管。

2. 尚有 7 項配套法案仍需列管及追蹤：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仍有 7 種配套法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包括原民會主管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等 5 種；還有內政部主管「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修正案等 2 種。

(二) 原因分析與建議：

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案係屬原住民族權利重要法案，其法令種類與所涉原住民族權利並不相同，且因涉及機關多，牽連範圍廣，故法案內容亦有待協調。

1. 「原住民族自治法」（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

因攸關國家政治權利與整體資源配置，致立法進度極度艱鉅。行政院自 89 年起草研擬自治法案已長達 17 餘年，亦分別於 92、96、97、99 及 103 年提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等自治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均未能於黨團協商獲致共識而屆期不續審，合計已五進五出立院議場。

為求爭取原住民族社會多數支持，原民會在總統府原轉會原住民族代表、各地原住民族社團組織及諸多民族議會組織之要求下，廣泛徵詢原住民族各族意見，原民會業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間，陸續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意見徵詢會議，共計辦理 16 民族 20 場次，參與族人約 800 人次，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遂

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

2.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回復之推動因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權責，相關條文尚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覆協商，致立法進度極度艱鉅。行政院自 94 年起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已長達 13 餘年，亦分別於 96、97、104 及 10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合計已四進四出立院議場。

然為落實總統政見，原民會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議及總統府 108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10087640 號函，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其辦理方式如下：

- (1)鑑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對原住民族深具意義，為具體實踐原住民族權利回復與保障，爰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並於第 2 條研議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之獨立機關，亦符合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另該條例(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2)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規劃於一年內提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名稱暫訂)，規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又原民會已於 107 年 10 月、11 月間辦理資料蒐集及草擬法案等作業，全部條文共 40 餘條，且已召開 4 次專家學者、4 次地方機關、2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及 1 次人民團體座談會，刻正依各單位所提意見，重新整理草案內容，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3)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權利回復、補償與保障事項，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立法通過並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依調查事實根據及基礎，據以制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

(名稱暫訂)。

3.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之訂定，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撤回。經原民會重新評估並彙整司法院、法務部、中研院、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相關意見，修正草案條文共計 8 章 33 條。考量本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各異，各國尚無就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之「生物多樣性公約」制定相關內國法之立法例，且各部會對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權利歸屬主體尚有諸多疑義，原民會將依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就地保護之意旨，參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相關討論事項及外國立法例，仍進行修正工作，俟完成後，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4.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該草案雖業已完成，惟因部分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內容，兩者具有連動性，經初步內部研商，尚有部分內容仍須調整。預計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先行收集社會各界對於補償辦法之正反意見，以利後續法規研擬作業。

5.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

有關「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草案)」，因該草案與「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及「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之間存有競合關係，經彙整原民會各部門(主計室、法規會、教文處)意見，擬朝以下方向研擬草案：

- (1)分別制定「補助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草案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草案。
- (2)「補助辦法」將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諮詢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作業，以確保符合 2 類申請者需求。

- (3)「獎勵辦法」朝明定給獎標準，並結合一至三等原住民獎章之頒給原則擬定草案，並諮商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

6.「國家公園法」：

基於國家公園為物種保育與存續的核心區域，並考量現行法制「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目前仍禁止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惟為符合「兩公約」及「原基法」之規範，內政部於 108 年度召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部會研商會議」、「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研商會議，又召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研商會議」，積極檢視「國家公園法」並進行修法，研議放寬原住民於國家公園內獵捕野生動物。

另原民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花蓮林管處「太魯閣族在地狩獵自主管理及哺乳類狩獵動物資源監測系統建置之整合性研究」計畫，從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為目標，其執行成果、相關研究結論及影響，將提供內政部作為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可行性評估及後續研擬修正相關條文之參據。

7.「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惟原住民各族的命名制十分多樣，例如雅美族「親從子名制」，他人傳統姓名將隨著年紀增長、角色更換而變動數次，名字意味著社會地位的展現、個人歷練的累積，與現行法制有所扞格。

此外，原住民族得否單獨使用傳統名字一事，依現行法制「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換言之，不得單獨使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然為實現轉型正義，加之原住民族族語於 106 年已列為國家語言，經多位委員提案，原住民族應得以單獨使用傳統姓名。

然羅馬拼音雖亦屬國家語言文字，惟尚非社會大眾目前所熟識，又為尊重原住民文化之表現，內政部與原民會刻正研議，擬以漸進推動之方式，使國人熟悉羅馬拼音，降低驟然推動姓名僅以羅馬拼音記載對社會交流活動之衝擊，俾利後續修法完竣後順利推動與執行政策。

綜上，雖尚有 7 項配套子法仍需列管及追蹤，然政府將持續透過原推會政策協調平台，賡續列管追蹤未完成配套法案，加強督導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原基法配套法案，加快各配套法案法制作業進度，期順利完成法制程序。

另針對業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令，亦透過原推會審議機能，持續監督原基法落實概況，賡續滾動檢討修正，以真正落實原基法，並將憲法維護並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等權利之基本國策具體化。

綜上，目前原基法配套法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後，截至 **108 年 08 月 28 日**業已完成配套法案 82 種，整體達成率 92%，尚未完成配套法案 7 種。茲將原推會歷次委員會議列管如下表：



原推會歷次委員會議列管原基法配套法案辦理情形					
會次	會議時間	提報解列 法案數	提報增列 法案數	繼續列管 法案數	已完成配套 法案數
1~3	95/09/11 101/12/20 102/06/28	-	-	-	-
4	105/11/25	74	0	13	74
5	106/03/30	1	0	12	75
6	106/07/28	1	0	11	76
7	106/11/28	2	0	9	78
8	107/04/09	0	0	8	78
9	107/08/30	0	3	8	78
10	107/12/25	1	1	11	78
11	108/08/28	4	0	7	82

★備註：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併案推動，爰合併列管。

三、結論

自 105 年 11 月召開第 4 次委員會議起，原推會每隔 4 個月定期開會，迄今已召開 8 次委員會議，原基法配套法令在各部會積極協調及共同努力下陸續完成。

落實總統承諾定期召開原推會，確實依設置要點規定辦理，積極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將目前未完成之 7 項原基法配套法令儘速立法制定或檢討修正，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平台追蹤處理，落實原基法立法精神，踐行轉型正義，接軌原權宣言，使原住民族權益獲充分保障。另針對業已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原基法配套法案，將持續透過原推會審議機制，監督各級政府落實概況，賡續滾動檢討調整管制作為，以精進原住民族權利保障體系，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發展權之規範意旨，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參、附錄

★附錄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4、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9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

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九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

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 獵捕野生動物。
- 二、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 採取礦物、土石。
- 四、 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臺內字第 094005406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院臺內字第 095000157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3.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100622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300151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
5.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50035063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第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務，特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二、 原民會任務如下：

（一） 本法有關民族自治、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衛生福利、就業、經濟建設、自然資源、傳統領域土地等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二） 本法相關法規擬訂之協調及監督。

（三） 其他本法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 原民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九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二） 內政部部長。

（三） 教育部部長。

（四） 法務部部長。

（五） 經濟部部長。

（六） 衛生福利部部長。

（七） 勞動部部長。

（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 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二十三人。

(十二) 專家學者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二人。

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委員出缺時，應依前二項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 原民會會議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原民會會議召開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五、 原民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原民會事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之，由執行長報請召集人派兼。

六、 原民會得視業務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規劃。

七、 原民會議事及幕僚作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兼之。

八、 原民會每年應就本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九、 原民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 原民會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附錄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謝佩君、劉珮婕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

李孟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委員萬億

林萬億

徐委員國勇

徐國勇

潘委員文忠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蔡政務次長碧仲代

沈委員榮津

王政務次長美花代

陳委員時中

蔡司長淑鳳代

許委員銘春

劉政務次長士豪代

陳委員美伶

陳美伶

陳委員吉仲

陳副主委委員添壽代

行政院 Kolas Yotaka 發言人

Kolas Yotaka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執行長

伊萬·納威
Iwan Nawi

陳 双 榮
Mayaw Kolas 委員

請 假

鍾 文 觀
Sifo·Lakaw 委員

請 假

高 靜 懿
Taisu Lanau 委員

高 靜 懿
Taisu Lanau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林 日 龍
Temu Nokan 委員

李馨慈 Tjuku
Ruljigaljig 委員

廖委員志強

余委員桂榕

Haiury Isuleduan
(伍 木 成) 委員

久將・沙哇萬委員

胡進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委員

安委員欣瑜

豆委員冠樺

瑪拉歐斯委員

石委員森櫻

潘委員秀蘭

楊委員萬金

Ciwang Teyra 委員

劉委員勝國

詹 素 娥
Lituk Teymu 委員

葛委員新進

孔委員岳中

許 俊 才
Kui Kasirisir 委員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請 假

請 假

廖志強

余桂榕

Haiury Isuleduan
(伍 木 成)

請 假

胡進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安欣瑜

豆冠樺

請 假

請 假

潘秀蘭

楊萬金

Ciwang Teyra

請 假

詹 素 娥
Lituk Teymu

請 假

孔岳中

請 假

怡懋・蘇米委員

林委員修澈

陳委員叔倬

王委員昱心

怡懋・蘇米

林修澈

陳叔倬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長辦公室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黃參事至義

鄭專門委員元榮

蘇處長永富

高處長遵

袁科長芳駿

徐參議良鎮

阮編審俊達

林組長秉勳

游科長瑞芬

陳秘書慶芳

徐政務次長斯儉

張副司長均宇

黃科長仁良

陳專門委員錦棟

黃司長雯玲

李副司長毓娟

林科長瑋茹

吳科長中益

蔡組長志明

	李專員俊葳
	梁科員雅琪
法務部	盛專門委員玄
經濟部	劉副組長倫正
交通部	蔡專門委員書彬
衛生福利部	蔡司長淑鳳
文化部	陳主任秘書登欽
	陳科長益綺
	蔡科長美俐
勞動部	李專門委員慧芬
科技部	賴副司長澄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楊專門委員智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	許專門委員嘉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副局長一光
	黃科長綉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羅副處長天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陳局長鴻斌
大陸委員會	魯處長仲尼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代理處長富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楊專門委員明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黃處長金益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瑞盈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劉處長維哲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呂代理科長偉麟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蔡副處長妙凌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周簡任技正錫蔚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ti Poiconti 副處長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 10)次會議紀錄：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捌、報告事項：

一、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據語言學者、考古學者所提出之「臺灣原鄉論」，南島語在臺灣呈現極度多元化樣貌，進而論證臺灣正是南島語言發源地，這是臺灣在南島區域之重要性與獨特性，也是臺灣推廣南島文化外交，爭取國際空間很重要之核心。本人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114 年）」，此一計畫包括基礎型會務建構、南島民族論壇、人力資源發展、南島民族文化交流、南島區域產業發展等工作項目，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7 億 4 千萬元，足見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工作。請各相關部會依據本案計畫之分工，共同推動各項工作。

二、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復振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一)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政府極為重視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工作，舉例而言，原住民族

語言復振措施自去(107)年起相關預算已有大幅成長，今年預算已達新臺幣 5 億餘元。語言斷，文化滅，各族群皆然，考究、典藏固然重要，但各項相關計畫措施應著重創造語言學習機會，語言使用環境，務使年輕人實際學習自己語言並予活用，才能實際傳承。此外專職族語老師人數亦已增加，因此除應瞭解實際教學成效，促進相互交流及增進教學技巧，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外，亦應持續關照各校排課情形，提高課程頻率，以提高教師課務效率。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本此原則研議推動後續各項政策，並請規劃利用暑假期間舉辦族語學習活動，寓教於樂，除得以學習自身文化與歷史傳承，更能以族語為榮。

3. 請原民會、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審酌委員所提意見，並持續檢討各項政策尚待精進之處，整體盤點預算編列狀況、族語教學與推廣方式以及加強典藏耆老族語專業，俾使原住民族各族學童快樂學習活用正確族語，有效推廣族語使用環境及提高族語自我認同。

玖、臨時動議：

- 一、高靜懿 Taisu Lanau 委員就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一節，建請與衛生福利部商議討論並擴大參與層面。
- 二、高靜懿 Taisu Lanau 委員與安欣瑜委員就委員會議舉行形式一節，建請採行「視訊會議」及會前會議等方式，以提高參與率及議事效率。
- 三、廖志強委員與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就部落族人無法理解原基法推動會之成效一節，建請加強宣導，以提高族人對許多良善政策之理解。
- 四、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就獎勵輔導造林與林下經濟規範有所衝突一節，建請檢討相關法規以發展林下經濟。

- 五、 Haiury Isuleduan (伍木成) 委員就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多處溫泉近年來遭財團霸佔一節，建請檢討地方政府管理原住民族土地成效，以杜絕相關情事發生。
- 六、 Ciwang Teyra 委員就國家公園法及姓名條例等法規未充分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及名字使用習慣一節，建請內政部強化修法進程。

決議：

- (一)有關委員關切之原住民族健康法、國家公園法、姓名條例等法律之制定(修正)案，請主管部會向委員說明辦理狀況，並將委員意見研議納入後續推動事項。另有關林下經濟與造林補償之扞格疑義，請原民會協助農委會，本原住民族地區具特殊性而應從寬規範之立場，依照族人實際需要給予適度輔導。
- (二)有關委員所提強化原推會議事功能，強化並宣導原推會成效等案，請原民會定期彙整委員意見，以作為未來原推會相關會議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後續推動之重要參據。
- (三)有關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土地遭財團霸佔一節，請法務部瞭解案情後妥處。

壹拾、主持人綜合裁示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是第 11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是 13 年前由我召集主持，但因政黨輪替，其後 8 年間竟只開了 2 次會議。蔡英文總統就職後，行政院便已召開了 8 次會議。數字會說話，證明了政府重視原住民族的權益。

這個會議就各位委員方方面面所說的問題都會受到重視。不只是在預算上成長，包括蔡總統上任後，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至今已經召開 10 次會議。而原民會議過去 3 年多來召開 8 次會議後，原住民族基本法 89 種配套法案，達成率也已有 9 成。

原住民族在過去所遭遇之問題，都在這幾年間透過各部會努力推動，法案通過、預算增加，而獲得進一步改善。不只是國內，甚至是國際外交也是如此；8月14日紐西蘭毛利族率團參訪行政院，這是 Kolas Yotaka 發言人當立委時已開始推動的計畫，不僅毛利族來到我國，臺灣原住民族也有組團前往紐西蘭交流。

此外，政府極為重視母語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推廣已有縝密計畫，雖然部分內容仍有精進空間，但各委員都已在方才報告中看到，各項計畫均已開始進行，甚至與各族群語言均有關之國家語言發展法，也在林萬億政委努力審查後，去(107)年12月在行政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3讀通過。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各項工作，是在原民會與相關部會致力合作下推動。例如在我們第1次召開原推會時，即把過去由內政部主管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權責，特別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過去我擔任臺北縣長任內特別成立原住民族行政局，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熟稔原住民族事務，當時就邀請他擔任局長。因此，今天我要特別請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協同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各項業務。

我對語言非常重視，30年前擔任屏東縣長時，即已編輯了排灣族與魯凱族之母語教材，也是當時全國第一套排灣、魯凱語之母語教材。魯凱族在屏東霧臺鄉，雖只有3千人，我也全心全意地推動母語教學、母語教材，當年確實成果豐碩；後來擔任臺北縣長，也特別在烏來設立第一座泰雅族民族博物館。

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住在這裡的民族；由於人數少，就成為弱勢族群，但蔡政府非常重視，極力在做，我也非常重視，也極力在做。我兩個孫女都是用阿美族傳統名字，已經沒有漢名，我女兒每年也會到我女婿之都蘭部落參加慶典；最近都蘭部落也已開始規劃使用鄰近50公頃國有土地。所以政府現在既然已有法律依據、有預算編列，那麼就要找到對的方法，才能做得更好。

各位委員極富專業經驗，站在部落與學界第一線，也請多多指教提

供意見，若到開會時才提出討論，囿於時間限制，絕對無法暢所欲言。原民會應平時多與委員互動、蒐集意見、分類處理，平常亦可多跟各部會互動，直接溝通，這樣議事功能才會有效率。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今日出席，大家一起合作，也希望大家一起加油，讓我們要做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好，謝謝大家！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壹拾貳、附錄：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附錄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1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紀錄：謝佩君、劉珮婕

一、 主持人致詞

二、 確認上(10)次會議紀錄

1. 蘇召集人貞昌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有無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則確定並進行下一案。

三、 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蘇召集人貞昌

好，謝謝。請外交部回應。

3. 外交部徐政務次長斯儉

是，院長以及各位先進。今(108)年外交部主要協助辦理的活動是 9 月 29 日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是首次在臺灣以外的地區舉辦，並以臺灣原住民語言保存及維護作為主題，著重於南島語言的維護及保存。工作坊主題訂為南島語言實踐與展望，於 9 月 29 日於「帛琉共和國葛瑪榮文化中心」舉辦，原民會已透過各會員國駐臺大使館及代表處推薦 7 名講師。本部則移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洽邀 1 至 2 名各國語言文化領域的相關官員或使者共約 25 名與會。

除了工作坊 9 月 29 日當天的行程，另外也統籌安排 7 名講師與 25 名與會者於次(30)日併隨南島委員會共同參加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的揭牌儀式，並參訪帛琉博物館等地，增進與會者對南島本地文化的了解。此外額外補充，除了 9 月 29 日跟(9 月)30 日的活動以外，9 月 28 日總統特別委由委員

長代表中華民國臺灣，以總統特使身分參加帛琉的國慶，以上報告。

4. 蘇召集人貞昌

好，這實在非常不簡單，紐西蘭南島民族率隊於(8月)14日至行政院拜會，承認臺灣是他們的發源地，並在行政院大門口跳起毛利族人傳統舞蹈，與我們互動，這已經是第二年了，這是很不簡單的事情，我很感謝外交部能配合原民會來共同推動。

我們接下來緊接著於9月19日、9月29日及9月30日將要召開進一步的國際交流會議，我們有相當大的進展。根據語言學者、考古學者提出「臺灣原鄉論」，南島語在臺灣呈現極度多元化的樣貌，也進一步論證南島語言有相當的關連性，認為臺灣正是南島語言的發源地，這是臺灣在南島區域的重要性與獨特性，也是臺灣推廣南島文化外交爭取國際空間很重要的核心。我在(108年)3月19日核定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不但有明確的工作計畫，這計畫包括基礎型會務建構、南島民族的論壇以及人力資源的發展與南島民族文化交流、南島區域產業發展，預算經費為新臺幣7億4千萬元。我請今天與會的各相關部會依據計畫內容分工，來推動各項工作，謝謝。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復振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2. 教育部簡報說明(略)

3. 蘇召集人貞昌

黃司長，請教您，開了很多班也提供很多學習機會，那參與的學生情況如何？

4.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

目前大學有 430 門課程，大概計有 1 萬 3 千名學生的修習。

5. 蘇召集人貞昌

學生身分為何？

6.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

有原民生，也有非原民生。

7. 蘇召集人貞昌

比例和數字為何？

8.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

比例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調查，因目前只調查人數，尚未沒調查參與學生的背景。

9. 蘇召集人貞昌

那語言的學習使用狀況如何？就是學生來學習之後，語言的學習成果如何？

10.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

目前透過大學內「語言中心」學習，該語言中心內雖以原民生為主，可是舉辦的活動也有非原民生參與。我們也希望在大學裡也能增加使用原住民族族語的機會，例如語言中心會舉辦一些文化學習及族語學習方面的活動。

11. 蘇召集人貞昌

謝謝黃司長。

那現在把簡報推回剛才原民會的報告，第 4 頁、第 5 頁部分。我們「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自蔡總統上任後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到了去(107)年 12 月 5 日則頒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今(108)年 6 月 19 日則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請看第 5 頁簡報，過去多少年，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預算一年都只編列新臺幣 1 億元左右，然而去(107)年開始，預算大幅成長到新臺幣 4 億 9 千多萬元，今(108)年預算達到新臺幣 5 億多萬元，預算成長了多少倍。但是即使原民會跟教育部既有了法律又有預算，原住民族年輕人就會學習、使用自己的語言嗎？這個效果如何？若只把預算都放在研發與典藏，都只作考究和數據，則很可惜！語言是活的，要布置環境讓年輕族人學習語言。

必須要創造學語言的機會，要讓不同族群的孩子學會自己的語言，他們才會傳下去，設置很多研究中心、作典藏，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會說族語。所以布置各種環境讓這些孩子活用語言，語言才會活，才能傳承。語言斷，文化就沒有，不止原住民的語言，河洛話、客家話也是一樣，現在越來越少孩子會講母語了，所以需要布置環境。如今政府有決心，蔡總統也要求預算，預算成長幅度現在看來也很大，所以我請原民會跟教育部要確實讓孩子學習自己的語言，然後讓該族族語老師教導該族的孩子學習語言，可以利用暑假比較長的時間，真正讓孩子活用語言。這個語言營不是來作研究，而是讓孩子在 2 個月的暑假裡，結合生活經驗，快樂的學習族語，讓孩子不但能見識與理解自身文化與知曉歷史傳承，也知道自己的族語也有用武之地進而覺得很光榮。

「研究語言」是學者專家的工作，而「復振族語」則是讓我的族群仍會使用我的語言，這樣才是語言復振。我擔任屏東縣長時，花了兩年的時間，編排「排灣族」跟「魯凱族」的課程、錄音帶及舞蹈，我就能帶著他們用族語巡迴臺灣各縣市。

族語最重要的是傳承，不是斷掉。那我剛剛批准那麼大筆預算，我們的作法都著重在大學校系內設立語言研究中心，這都是在研究一門學問，等該族的族語斷了以後才作考

據與研究，倒不如趁著族語還沒斷滅之前趕快接續、傳承下去。

在大學內增設多少課程、多少講師，有一萬多學生來學習，這一萬多人是誰？當然不能拒絕其他的人來學，但是該族的孩子如果不願意講該族的語言或者沒有人願意教導他，或者是這孩子不知道自己的族群是多麼光榮偉大，那這些都是數字，這個方式不太對。大家看，教育部第 6 頁簡報，我核准了新臺幣 5 億元的預算，專職族語老師的人數雖有增加，惟不應該只作數字調查，應要瞭解實質成效如何。

如今原住民族孩子分散在全國各地，這也是困難所在，我們應該要把好的族語老師集結起來，利用暑假比較長的時間，經由老師們生動有趣的教學方式教導學生族語以及文化，如同夏令營一樣，讓孩子們快樂的學習，若有幾十個孩子參加就很了不起了，倘若有 100 個孩子那更好了，這筆預算用在這裡讓 100 個孩子能互相認識並且會流利使用語言，這才是好。我們大家朝著方向努力試試看。真正好的老師他的教學方法如何、是如何的有趣、使用的課程及課本是如何編排的，其實只要一起生活兩個月，老師之間也是要彼此互相學及成長，不能應付了事。族語課堂應避免一週僅排一堂課，造成老師來授課的交通費比津貼還多，這樣是請不到好老師的；此外，應集中族語老師，彼此相互學習與成長，如此才有助於孩子學習族語。我兩個孫女學習阿美族語，兩年下來只會學唱阿美族語的生日快樂歌，這樣是不夠的，真正使用文化是要從語言作起，我建議原民會跟教育部共同研議，利用暑假較長的時間多舉辦這種活動。

12.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

在這裡向委員們作補充報告，剛報告事項的確是本部這兩三年需要再精進的。確實以往我們每週只有一節課的原住

民族語學習，過去也都利用教學支援的方式，由部落耆老擔任老師來授課，但這樣的學習族語成效確實是不足，我們當時有跟原民會討論出較佳的學習方式。但誠如剛剛院長所提，確實是應該要更擴充，目前我們是利用暑假 2 個月的時間——「夏日樂學」的學習模式，主要是母語及文化學習，但參與的學校及人數仍然不足，但生活情境的學習對母語學習確實是很有幫助，正如剛剛院長所提到的，在這種基礎下我覺得是可以再更擴充的，如果跟原民會合作的話則可以深入部落。暑假是孩子最能放鬆去學習生活情境的時間，剛剛院長所提，教育部會跟原民會去作擴充。

13. 蘇召集人貞昌

謝謝潘部長。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

14.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謝謝院長，請看簡報第 7 頁。剛院長有很多的提示，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落實，在這第 7 頁裡特別跟院長補充報告的是，由於語言發展法在兩年前通過了，預算增加，我們在今(108)年 2 月由各族自己成立語言推動組織，總共成立了 16 個語推組織，在家庭與部落中落實語言推動政策。剛好在座委員——林修澈老師督導這份業務，等下請林老師來說明一下現在進度。此外要跟院長作補充報告的地方是，今(108)年 5 月的時候院長已經交辦「在暑假的時候要辦理夏令營」，在簡報第 8 頁裡，剛剛報告的同仁沒有特別呈現出來，在今(108)年的 7 月、8 月，已經與教育部共同試辦第一次的族語夏令營，為期一週，總共有 10 族、共計 449 位小朋友參加，目前成效不錯，我們未來會依據院長的裁示，明年會辦得更好。

15. 蘇召集人貞昌

好，林教授。

16. 林委員修澈

就我所知道的提供意見給院長。

在原民會簡報第 8 頁最上面有提到：「搶救瀕危語言 10 個語別」，這個是我現在要講的重點。原民會在推動語別有 3 個重要部分，第一部分是瀕危語言，第二部分是語推組織，第三部分是語推人員，共三個部分。規模最大的是語推人員，接下來是語推組織，規模最小的是瀕危語言的搶救；這三個裡面，執行最早的是瀕危語言，至今已有 1 年了，已經有相當的效果可以來回答院長的問題。

瀕危語言是採師徒制，老師 1 天 8 小時帶著學生學習，老師領薪水，學生也領薪水，所以學生跟老師是相處一整天的，一整年下來，在原民會的報告裡面，最瀕危的語言是拉阿魯哇語，已經訓練出一個原本不會說母語(拉阿魯哇語)的人，一年以後，現在已經成為「原住民族電視台」的主播，不但能說，還能編稿，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但是他的成功，是因為這個學生是英語系畢業的，對羅馬字、對語言的掌握力比較強，他從學校畢業要找工作，他的工作就是要學自己本族的語言，很認真的學，老師教學非常嚴格，一年以後，成為原民台的主播。所以用這樣的角度來想，一個年輕人，現在不到 25 歲，學會了這個語言(拉阿魯哇語)，至少可以讓拉阿魯哇語再延續至少 50 年，所以從這角度來看，原民會推動的師徒制，是非常有效果；假如這個制度再繼續推廣，會很有用。拉阿魯哇族原本只有 1 個人會講，但是年紀已經非常大，但是他現在教出來的學生不到 25 歲，這個學生已經高級通過並且可以開課，所以用這樣的方法去教，努力推展師徒制，可能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法。如果這個師徒制作得好，很多瀕危語言是可以救起來的，這是比較小規模的。

我的第 2 個回答是跟族語維基百科是有關係的。我想很

多人都是離不開維基百科，因為查資料非常方便。因此教育部就想到：「能不能如同維基百科一樣推展原住民族的語言？」目前臺灣有 3 個原住民族語言已經進入「活躍的名單」。維基百科的規則是這樣的，一個新的語言若要進入維基百科的版本，要先登記在「孵育場」裡面，若孵育情況好，會進入活躍的名單；進入活躍名單如果很穩定，該語言就會變成正式。臺灣原住民語言沒有一個有自己語言的版本。在教育部努力之下，有 3 個語言已經進入活躍名單，剛才教育部的報告也提到這一點，那這 3 個活躍的語言，從 2016 年 7 月到現在，已有 2 年 8 個月的時間，出現的情況是：阿美族語進入 1 次活躍的名單，然後被拉下來，拉下來意思是說，有一段時間沒有人繼續作這個維基百科就拉下來了，所以阿美語上去一次被下來一次；太雅族語是上去 3 次被拉下來 3 次；撒奇萊雅語上去 4 次被拉下來 3 次，第 4 次又上去，目前還停留在活躍名單裡面。

維基百科今年在斯德哥爾摩開會，我們剛剛開年會回來，我們問過總部「撒奇萊雅語」的情況，他們說，撒奇萊雅語以目前的經營完全符合成為正式語言的條件，但現在的問題是，維基總部內部的作業還來不及，所以撒奇萊雅語還沒有成為正式的語言。所以如果維基總部內部的作業已經解決了，那麼撒奇萊雅會成為臺灣第一個成為正式族語維基的民族！為什麼要這麼做呢？用比較通俗的話來說，原住民族語言在國內推動不活絡、不引人注意，所以我們先外銷再轉內銷，把原住民族的語言推向國際的舞台，激起原住民族對語言的榮譽感，用這樣的方法去作，使大家喜歡去學維基百科。目前撒奇萊雅族的年輕人都喜歡去學，它是目前臺灣各種語言裡面當中推動最強的一個語言。除了前面三個語言之外，還有一個叫做賽德克語，賽德克語的推動人就是坐在我對面的詹校長。在語言推動內是比較健康的語言，一個是撒

奇萊雅，另一個是賽德克，賽德克語是整個團體不斷的學習，雖然目前還沒有上活躍的名單，但未來的潛力是非常的大。

從以上兩個案例可以知道，假如經費投注在這兩個語言模式上面，應該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原住民族的語言應該會符合院長的要求，是活的，是在生活裡面的，而且是有發展性的。以上提供意見給院長及委員作參考。

17. 蘇召集人貞昌

很謝謝林教授，還有哪一位委員要發言，請。

18.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布達兒第一次發言，提供個人淺見。

目前原民會有成立「文化健康站」，現運作得非常好。文健站主要提供照顧年長者，建議文健站可否將年長者與幼兒老幼共學，與幼兒每天相處完全用族語聊天交談，年長者自然成為幼兒的族語老師，讓幼兒從小與長者一起上課，5歲前學會聽會說的能力，回到家由阿公阿嬤用族語交談，負起擔任家庭式的族語教師，所謂的在自然環境下學習語言，情境性教學，是幼兒學習聽說族語能力的最佳學習方式。

其次建請原民會在全國 6 所大學成立的學習語言中心，學分班的初級中級高級族語教師與族語結構教師，得由原住民族老師擔任，不得由漢人教師實施族語教學，才不會誤人子弟。同理之，原住民教學客家語、閩南語應該也不適任，因為原住民族語言是專業課程，大學族語教師必須要精熟完全會聽會說才能分析族語結構與語法。

19.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謝謝院長，院長也把我們部落心聲講出來了。語發法確實是通過了，現在原民會跟教育部在推動語言發展的力道有大幅提升是沒有錯，但是強度跟深度還是不夠。

剛剛提到師徒制，設計一個環境，將文健站中的老人與小朋友結合起來，我覺得也算是師徒制。學語言最好的年紀就在學前、剛出生，甚至是在媽媽肚子裡面一直聽族語，這是最好的。像我的孩子，在學前我一直跟他說族語，但他進入幼兒園的時候說族語，發現其他小孩子聽不懂，沒人跟他對話，老師也聽不懂，因為不是自己的族人，這還是發生在山裡部落的情況。所以在部落裡面去看教育現場，其實我們還是滿難過的。剛剛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提到的方法，其實我之前在原推會上也有提到過，一定要把耆老的概念融入到教育的現場裡面，因為耆老說的話才是最標準。

另外，我覺得族語學習及推廣不應該太依賴體制內的教育，應該鼓勵部落組織成立自學團，讓他們在對的場域內有機發展，讓語言可以更正確、更廣泛的保存下來。比如說，我自己在部落裡面也成立學校，賴前院長之前在原推會也看過我們的推廣影片。我想表達的是，在對的場域教自己的族語才是對的，如果我們今天在教室裡面學族語，很多發音、音調不是非常正確的，所以場域很重要，像是「飛鼠」的發音，如果我的孩子都沒聽過飛鼠的叫聲，他怎麼能意會到飛鼠的發音。此外，學校教族語的時數也不夠多。所以場域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很肯定民進黨政府對原住民族是對友善的，也是最幫忙的。

20. 楊委員萬金

我是太魯閣族原推會的委員，感激這屆仍續任委員。剛院長講的很貼切，我們原住民族共有 16 個族群，各自有羅馬拼音，政府編列很多預算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我現在是太魯閣族族語老師，是第一線，所以剛剛院長說的話也是我的心聲。在這過去三年之中，族語老師已經制度化了，有專職老師，也有領鐘點費的老師。這專職老師，在原民會與教

育部嚴密考核下，都有年度積分，是根據每年的學習、表現來一一考核。我在臺北市和新北市教族語，我的對象都是太魯閣學生，太魯閣族學生過去都嫁給漢人，沒有學習到我們原住民族語，但原住民族優惠政策推出來後，如升學加分等，很多都恢復母姓，但是他們沒有辦法把族語融會貫通。我們族語老師也非常辛苦，暑假、寒假都沒什麼休息，像新北市、臺北市，都在辦理研習營，活化課程，但跟在部落學習是很不一樣的。

21. 蘇召集人貞昌

現在大家大概對原住民族面臨的危機都有認識，在方式上，有法律依據、預算增加、政府積極投入，表示肯定。現在就是方法，剛剛林教授的經驗裡面——師徒制；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提到的場域，也是很重要；楊萬金委員說的，如何學習語言，因為原住民族人數少分布廣，以及老師可能也沒有講的很好等，針對這些問題，整個盤點一下，然後應該用什麼樣的方法脫離原來的學習方式。平時學校上課是制度性的學習，不是專門為這個語言的，只是插一節課、一個小時，這樣是救不起來的。所以針對這個問題，請原民會、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就委員提出意見與目前實施所面臨還有待精進之處，整個總盤點後，就原編預算，如果還要再增加，我們就增加，要讓各族群的語言經由有效方法的改進，把握耆老們對語言的專門事項，結合方法，用什麼樣的方式，已經有成功案例的，然後看看 16 個族群就 16 個族群，讓孩子們快樂活潑的學到正確的族語。語言還是要廣，除了正確還是要廣，要讓孩子能彼此認同並能活用，我相信這才是今天報告案第 2 案裡面最好的目的。

我請各部會結合地方政府，運用現有已經通過的法律及相關的預算，好好把這個真正能讓語言存續、推廣然後活用

的這個方式，來作出有效的方式。也請原民會跟相關部會大家一起努力加油，謝謝！

四、臨時動議

1. 高靜懿 Taisu Lanau 委員

我這裡有一個回應跟一個請求。我是東臺灣山海線的阿美族，我來這裡是代表「臺灣原住民族醫學會(下稱原醫會)」，全是由原住民族第一線的健康工作者所組成，並在2010年就開始提「原住民族健康法」。現在這份會議資料裡的第10次會議紀錄，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對行政院版本的「原住民族健康法」提出意見，並已請衛福部回應；然而在第44頁、第45頁衛福部也作出回應。但是對於衛福部的回應，我們原醫會瞭解，但仍然不同意！這點我希望大家可以在這裡表達。原醫會跟衛福部互動已有9年，這議題討論若還是停留在原醫會與衛福部之間，因為彼此都知道限制在哪裡，我們可能需要換個地方重新討論。以上是我代表原醫會作表達，這也是我對上次會議紀錄的回應。

第2個請求是否能使用視訊會議！我在2016年是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之一，我那時候強烈要求，我們這些非居住於大臺北地區的委員是從臺灣各地前來開會的，相較於大臺北地區，我們要花5倍的時間來這裡開會，所以我那時候在行政院性平會上請求能否「會議視訊」。我剛透過原民會洽詢行政院有關視訊會議事項，行政院非常迅速的回應，在第二會議室可以開視訊會議，但在第一會議室就不行開視訊會議！我只是想表達，我們委員真的很想參與會議，但是在技術上能不能讓我們位居偏遠地區的原住民族有另外一種參與「原基法推動會會議」的方式？如此我們才能更有機會、更有效率的出席會議。

2. 安委員欣瑜

因為是相關議題，我就不浪費時間。大家好，我是嘉義縣基督教醫院的醫師，我叫安欣瑜。對於高老師的議題，我的臨時動議是：「希望我們在座的委員與長官們可以思考如何去活化原基法推動會的委員會會議？」

這是我第 2 屆擔任委員，上次其實是非常無力的，雖然我代表的是鄒族，僅 6 千多人，但我在山區工作已超過 10 年，我沒有辦法代表全部的人，有一些議題我必須要帶回去問，必須要跟長者或政治人物討論。再來，我沒有辦法了解所有議題，我雖然熟悉醫療議題，但對於土地、教育等議題，我只能用非常有限的知識與經驗去回答，我覺得這樣是非常可惜的。所以我想要提的是，我們要怎麼活化這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目的到底在哪裡？有沒有可能是定期召開？因為從上一次的會議到現在已經過去八、九個月了，有沒有可能定期的透露訊息讓我們知道現在的法案哪些是必須要關注的？

此外，原基法推動會前能不能先作事前的討論，例如：以前舉辦的會前會。可是如同高老師所述，昨天我在阿里山，今天卻要來台北開會，這對我們非常的吃力。當然視訊會議是另外一個議題，我要提的是要如何活化這個會議？我們在事前的會議上，有沒有可能利用網路的方式讓我們委員的溝通與討論可以更活化、更有效率，假設在事前的溝通與對談都已經達到一個基本的共識，那我們今天的會議會非常的有效率。謝謝!!

3. 蘇召集人貞昌

就剛剛兩位委員所提意見，對於事前的意見整理與溝通瞭解請原民會處理。應該要讓各位委員定期表達意見以及彙整意見作為會議的總意見整理。另外，對於高委員所提事項，第 45 頁上面，請衛福部說明。

4.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司長淑鳳

院長，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我是衛福部照護司司長蔡淑鳳代表發言。有關於上次的會議紀錄，請大家參考第 44 頁到 45 頁，我補充三點說明。

第一點是原民健康法草案的進度，從 106 年到 107 年，我們與原醫會、原住民立委、原住民相關團體討論非常多次。行政院去(107)年 12 月 24 日通過的草案，確實跟原醫會提到的版本有 5 點差異，這 5 點差異就如同第 44 頁與第 45 頁所述，但第三點、第四點那部分已納入條文並接納了。

第一點，原醫會主張於衛生福利部下設「原住民族健康署」，我們的作法是將健康署轉變成專責單位，這個單位就是衛福部；第二點，原醫會主張「設置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審議委員會」，我們現在設的是「諮詢委員會」，但是在此過程中我們有保持溝通。這個審議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做決策，未來如何強化委員會的決策機制，我們會再作補充；第三點，關於「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我們多次進行跨部會討論，由於目前原則上是以公務預算在執行，所以我們的處理方法就是在相對的條文內，以寬列預算來作為因應。

不過我們仍持續跟原醫會保持溝通，例如在這星期，小米穗基金會在中南東舉辦四場次原民健康法案的部落座談，我們衛福部也會充分出席。

5. 蘇召集人貞昌

就這個部分，請衛福部再向高靜懿 Taisu Lanau 委員做進一步詳細說明及瞭解裡面的相關問題。還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

6. 廖委員志強

院長，各位長官。我是屏東縣排灣族，我來自基層，也是鄉民代表，也當過鄉長。所以民眾拜託我務必將以下情況反應給在座長官。他們知道我是原基法推動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原基法推動會)的宗旨是保障原住民的基本權益，促進原住民族的生存發展。但是我們良善美意的美好政策卻在執行的過程中沒辦法實質的幫助族人，造成政策往往一到部落，部落民眾反倒感到反感，所以我這裡有個建議，希望……

7. 蘇召集人貞昌

反感？為什麼反感？

8. 廖委員志強

待會我就會講例子。我認為應該要讓原住民族能夠靠山吃山，所以第一個建議是，重視輔導在地產業發展；第二個，我們的獎勵造林政策，原本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在執行當中，造成民眾不滿，例如：造林種植的樹木已經成林了，已有十幾公尺高，民眾於林下種植咖啡，結果每次都不通過會勘！樹木都已經長成林木，民眾也反應種植的咖啡樹也沒有影響林木成長，為什麼政府這樣的良善美意，我們已經好好的去維護，會勘卻不通過，民眾也不知道不能種咖啡，民眾會種樹蔭底下的副產品。所以，這樣的政策是不是可以馬上做個修正。

9.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建請行政院是不是讓我們所有的委員下鄉到部落來宣導執政黨的政績？理由是每次我參加婚喪喜慶，執政黨執政的政績，在野黨立委都說他在立法院提案的，變成執政黨完全沒有政績，若由原推會委員下鄉宣導應為最適任，因委員非常了解執政黨的政績，並能在原住民部落基層缺乏民意代表情況下，來宣導執政黨政績，讓原住民基層瞭解執政黨做了

什麼。第二，我們之前有跟林全院長、賴清德院長合照，如果院長有空，新聘委員可否與院長一起合照留念。

10.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這裡幫廖委員作補充，因為我們部落也是有這樣的問題。獎勵造林是說，我把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地上物處分後，我還會再重新種植，這些重新種植的樹木成林了之後，我知道獎勵造林有規範，前幾年會補助多少錢，這就是獎勵造林，年數增多補助錢就會越來越少，在補助金額逐年減少的情況下，就像廖委員剛剛提到的狀況，族人想要發展林下經濟，可是，在獎勵造林的區塊上就不能。這部分需要農委會林務局作說明，因為部落確實常發生這種狀況，我們當然是在樹木成林之後才發展林下經濟，這是不影響的，種植咖啡就是這樣的道理。希望林務局可以說明。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

院長，各位委員。就委員提到的林下經濟，事實上我們在今(108)年 4 月的時候有公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但是裡面的項目種類確實沒有很多，只有段木香菇、木耳、金線蓮還有蜂產品，我們還會跟原民會再商量項目，如果咖啡是 ok 的話，可以再列入這個項目。

12. 蘇召集人貞昌

謝謝副主委。原住民各地有不同的狀況，我們盡量從寬，同時新的經濟作物不太一樣，所以如果有需要時，就各該原住民族部落能發展的經濟作物，尤其是林下經濟等有利於各該部落在各該地區的發展的話，我們盡量從寬，甚至進一步給予輔導與幫助，才有利於原住民族經濟的振興與發展。這一部分，希望農委會就相關原住民族，尤其是今天出席的委員所指的各該地區等，特別溝通與了解，我們也請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幫忙。

13.Haiury Isuleduan (伍木成) 委員

院長好，各位長官好。我先自我介紹，我是布農族，來自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我部落的後花園現在是國家公園——玉山。我那部落有溫泉，叫東埔溫泉，在我小學要上課時，就隨便挖一個泉，就可以泡澡。但是我的記憶現在已經不見了，都被所有的財團霸凌了，所以東埔溫泉不是以前我的溫泉，現在都是財團進駐在我的部落裡面，部落族人特別交代我，為什麼土地會流失？這個問題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嚴重。

土地流失的問題我自己也查過，這與原民會沒有關係，而是跟地方的政府非常有關係。我們現在的部落目前有 54 個部落，這幾個部落牽扯到地方的民代，像我的部落「非原住民族」的太多，鄉長是被非原住民族的民代來掌控，所以很多的政治經濟，包括農會，都是由非原住民族來霸佔。我們美其名是山地鄉，但是我們的資源都是由非原住民族的地方民意代表來主導。我發現部落土地流失是因為鄉公所農業課，由於我們選舉一定要有非原住民族的票才能當選鄉長，若沒有非原住民族的票就不會當選，形成酬庸制，酬庸制的代表掌控了資源，所以資源到了鄉公所都是分給非原住民族部落，我們很多流失的土地，是非原住民族的民代壓迫原住民鄉的農會，變成侵占、霸佔，所以我們很多土地、保留地都是被非原住民無償使用、佔領，這當然是公所跟非原住民之間私底下登記的！所以我希望原民會以後能直接掌管所有土地，不要經過鄉公所，鄉公所被酬庸制所操控，有機會請你們到部落去作調查土地流失的原因。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與「國土規劃」這兩項是不是不同？我們部落族人是要站在轉型正義的概念，抑或是國土規劃的概念？因為國土規劃的概念是空間規劃，是沒有完成性的；那轉型正義是從歷史的沿革來

作土地的正義，這部分也想請長官也給出回應。以上是我部落提出的問題。

14. 蘇召集人貞昌

法務部蔡次長，就剛剛委員提到土地被霸佔的問題盡力查辦。

15. Ciwang Teyra 委員

院長，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來自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的得吉利部落。有兩件事情想提出來做個討論。

我們太魯閣族有很多傳統領域是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大家剛剛都有提到「講語言推動的重要性」，都很關心「為什麼年輕人不學語言」這件事。我長期在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裡面，與原住民的青年有非常多的互動與交流，觀察到在學語言的這件事上就如同剛剛院長所提，必須跟生活產生連結，而狩獵的實踐，其實是學語言很重要的媒介。部落裡面有很多的國中生、高中生其實非常想跟長輩去打獵，可是現在還沒有開放原住民族可在國家公園內狩獵，長輩們其實是很憂心的，他們很想帶著孩子上去，可是又怕被抓。我知道在行政院各部會的長期努力之下，「野生動物保育法」已經修法，可是國家公園法還沒修法，因此，有沒有辦法讓獵場在國家公園境內的原住民族有文化實踐、狩獵實踐的空間？我提出這樣的問題看看能不能在會議上作更積極的回應與討論。

第二個其實也是延續上一屆委員會議中曾提到的，原住民族的名字能不能單獨使用母語拼音。我知道 Kolas Yotaka 發言人長期以來都致力於這件事。我看了上一次的報告，也知道內政部也很積極的回應：「需要修法才可能單獨使用母語拼音」，但不知道能否在這屆委員會議內有其他更積極的作法，促成修法。因為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

言了，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母語拼音跟臺灣多元文化作更進一步的交流，我覺得這件事很重要，因為透過母語拼音，可以讓別人更進一步去認識你的文化；名字的來由，其實有很多的歷史脈絡跟長輩的記憶，可以進一步作交流，可以讓臺灣社會大眾進一步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跟文化，產生文化敏感度，進而產生共生共榮，我覺得這是很關鍵的一步。

16. 蘇召集人貞昌

有關剛剛 Ciwang Teyra 委員所提，國家公園內的狩獵及姓名拼音的問題，請內政部徐部長回復。

17.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

狩獵部份我們在原鄉、山林裡面，包括國家公園在政策推動方向上，依據節慶狩獵是可以的，所以不知道委員對哪個部分有問題，可以隨時跟我聯絡。在 Kolas Yotaka 發言人還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時候，對這個議題有著墨很深；獵槍的問題法務部也解決了，提出了非常上訴，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姓名的部分，因為現今的姓名條例規定，若要用羅馬拼音則是要與中文並列，這樣是沒有問題。但若單獨用羅馬拼音現在是不符合規定，除非修法。依據現行法令，在正式的文件上是要中文跟羅馬拼音並列。

